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